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他字第46號

原 告 周一嘉
被 告 奧迪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哲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經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12號判決確定而終結，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奧迪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898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周一嘉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02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又查，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其中所稱「其他法律規定」，包含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或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因此，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案件，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部分，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或終結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勞工於起訴時，雖然可以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繳裁判費三分之二，然不過僅是暫時免繳而已；於法院判決確定或成立和解後，法院仍應依職權裁定命負擔訴訟費用之原告或被告向法院補繳暫免徵收之裁判費

01 三分之二。又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的規定依
02 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裁判費時，參考臺灣高
03 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34號問題
04 二、三討論結果並基於同一法理，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
05 第3項的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06 二、經查，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
07 28日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特休工資新臺幣（下同）
08 6,412元；(2)預告工資18,320元；(3)加班費219,780元，合計
09 總共244,512元。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44,512元，依民事
10 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50元。惟依
11 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扣除暫免徵收三分之二的裁
12 判費後，原告應預納第一審裁判費1,150元，業經原告於114
13 年5月28日繳納完畢。另外，暫免徵收三分之二的裁判費部
14 分，則為2,300元【計算式：3,450元－1,150元＝2,300
15 元】，此部分應於事件確定後，由法院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
16 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

17 三、次查，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經本院於114年10月7日以
18 114年度勞簡字第12號判決，並業於114年11月7日確定而終
19 結，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五，其餘由原告負
20 擔。而查，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
21 為3,450元，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五即由被告負擔1,898
22 元。其餘由原告負擔，即由原告負擔1,552元；經扣除原告
23 於114年5月28日繳納1,150元以後，原告尚應再向本院補繳
24 第一審裁判費402元。爰依職權裁定確定兩造應向本院繳納
25 之訴訟費用額及法定遲延利息為如主文所示，並應由兩造各
26 於15日內分別向本院繳納。

2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
28 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3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仲 玉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洪毅麟